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9號

原告 蕭妘蓁
訴訟代理人 鄭伯虎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訴訟代理人 彭國璋
洪佩雲
黃庭堅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訴訟代理人 侯懿純

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8日變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77萬1,250元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62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萬8,42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98元（計算式：1萬8,622元－1萬8,424元＝19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變更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韶安